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公司此次对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调整,增加了实施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子公司、交易品种、以及交易额度,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进一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审批权限和内部操作流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调整。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

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曲建、赵争鸣、龚茵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